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涉及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如有）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

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瑞华： _____

李广贺： _____

黄张凯： _____

2021年4月9日